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社会治理和全国两会期间我市有关工作

陈敏尔主持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于春洋 刘国栋) 2月27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审阅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述职报告提出的重要要求,传达学习全国社会工作部长会议精神,审议2024年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进展情况总结报告和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安排部署全国两会期间我市有关工作。市委书记陈敏尔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等提出的重要要求,与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战略牵引,做好“三新”、“三量”等工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稳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强化作风建设,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坚强党性,提高思想觉悟,树立和践行正

确政绩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千字当头、实字托底,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强调,要深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社会工作部长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举措,不断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深入基层了解社情民意,扎实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抓好社会矛盾风险前端防范化解,推动权责下放、资源和力量下沉,持续为基层减负和赋能。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探索党组织和党员有效发挥作用的载体机制,着力提升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社会工作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各部门各单位要协同联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

会议强调,实施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是市委、市政府行动化、具体化、实践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工作抓手。近年来,全市上下抓“十项行动”形成高度共识,化作日常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要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这个工作主线,与时俱进推进“十项行动”,认真总结复盘,细

化工作任务,找准工作落点和着力点,把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到津沽大地上。用足用好中央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紧密结合天津实际,事项化、清单化推进“十项行动”,真正把政策机遇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绩实效。有效衔接“十五五”规划,注重针对性、操作性、系统性,科学谋划重大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项目。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齐心协力抓好落实,推动“十项行动”各项任务见行见效。

会议强调,全国两会召开在即,赴京参会的同志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开好会议,严格遵守大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各就各位、各负其责,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抓好经济运行调度,统筹做好产业发展、盘活存量、消费拉动、企业服务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确保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点线面相结合,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报道,讲好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的生动实践,讲好高质量发展天津故事,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会议

提升改革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 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陈敏尔主持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于春洋 刘国栋) 2月27日,十二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部署推动我市有关改革工作。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陈敏尔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喻云林,市政协主席王常松,市委副书记陈辐宽,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和有关单位领导出席。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

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加强总结评估,细化任务举措,着力提升改革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守正创新,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持续深化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扣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和“三新”、“三量”等工作,深入实施一批重点改革任务和标志性改革举措,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不断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使改革更好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突出落地见效,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

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以钉钉子精神把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科学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力度,稳妥有序组织实施,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和国有经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收支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推动国资国企有更大担当、作更大贡献,使财政资源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今晚谈

楼盘设假地铁站牌 虚假宣传反成笑柄

本报评论员 宋学敏

近日,深圳光明区一在售楼盘因私设假地铁站牌引发关注。该楼盘在营销中心旁竖立了标注“李松荫站”的双地铁线(13号线和26号线)指示牌,并宣传“双地铁上盖”。经核查,地铁13号线“李松荫站”为在建站点,而26号线尚处规划研究阶段,还未获批建设,站点位置不确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表示,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李松荫站”地铁站牌已被拆除,将进一步调查涉事楼盘,若查实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网络段子成了真,“开发商白天卖房,晚上兼职修地铁。”网传图片显示,假地铁站牌无论是外观还是站点,甚至地铁logo,都跟深圳地铁官方设置的站牌极为相似。深圳地铁公司明确表示,此类标识属开发商自行制作,非官方设立。而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地铁标识设置权仅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发商擅自设立站牌已构成违法。

开发商脑洞大开,“双地铁上盖”无中生有。为了卖房,还能这样玩?这年头,开发商虚假宣传并不少见,荒唐一箩筐,令人啼笑皆非。例如,哈尔滨某楼盘在公共区域用颜料绘制假窗户,以掩盖无采光设计的缺陷。湖南某“湖景房”,业主收楼时只见一片蓝色塑胶铺地,开发商振振有词:“这是抽象派湖景,艺术的事你少管!”当然,开发商虚假宣传的重头戏,是利用教育焦虑而虚构学区房,声称楼盘配有优质学校,迎合打工人的出勤便利需求而谎称地段四通八达。就连“私设地铁站牌”也是老套路。2020年,济南某楼盘伪造“地铁8号线安莉芳路站”站牌,被责令拆除并整改,相关宣传资料下架。

开发商利用信息不对称,骗取更多的客流和成交量,违背了诚信原则,严重损害了购房者的合法权益。若查实虚假宣传,开发商将面临行政处罚。不过,几十万元哪怕是上百万元的罚款,在房地产业上升时期,开发商压根儿不在乎,就权当营销费用了。而在房地产业低迷期,开发商还玩这一套,就说不过去了。如“深圳假地铁站牌事件”等操作,恰恰暴露了项目地段价值不高的硬伤,遂成坊间笑料。成了笑料也要依法依规处罚,提高对虚假宣传的处罚标准,增加开发商的违法成本。偷鸡不成蚀把米,正好做反面教材,避免闹剧再次上演。

除了监管部门严管重罚,有意购房者也要多加小心,不要轻信开发商和销售人员的承诺,对一些模糊表述,如宣传楼盘与名校相邻,但未明确说明是否能入学等信息,要格外警惕,在购房前,向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在购房合同中明确开发商承诺的具体条款,避免开发商以广告不构成合同内容为由推脱责任。如果没有办法在销售合同中进行书面约定,注意将销售海报、销售广告、销售现场的照片以及销售人员口头承诺予以取证,尤其是涉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承诺,不能光问有没有,还要问什么时候有。若发现开发商虚假宣传,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通过民事诉讼要求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

楼市的复苏和振兴需要开发商的诚信、监管部门的责任、购房者的理性。营造一个公平、透明、诚信的房地产市场环境,让每一个购房者都能放心购房、安心居住。